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80号

当事人：乌苏市哈图布呼镇丰华乐购综合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BU2W3T9L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北京东路199号  
经营者：沈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2024年1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王国云、王林根据投诉举报书内容，对位于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北京东路199号的乌苏市哈图布呼镇丰华乐购综合超市对举报投诉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该超市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经营者沈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在沈 全程配合下依法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该超市食品销售区蜂蜜产品货柜上发现摆放有两种无中文标签的蜂蜜，该超市的商品标价签显示为“蜜风港牌椴树蜂蜜”，其中12号蜜风港牌椴树蜂蜜条形码为：4690231181096、16号蜜风港牌椴树蜂蜜条形码为：4631136105558；在其产品的瓶身上贴有二维码标识（内容：蜜风港 一物一码 正品识别溯源认证 蜜风港俄罗斯进口蜂蜜防伪标），瓶底标注有2022/08/20、2024/08/19。经现场核查，该超市库存12号蜜风港牌椴树蜂蜜10瓶、16号蜜风港牌椴树蜂蜜13瓶，共计23瓶。经请示局领导同意，执法人员现场对23瓶无中文标签的蜜风港牌椴树蜂蜜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0123号）以及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4〕0123号）。为进一步了



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2月7日立案，并指派王国云、王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2月23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哈图布呼镇丰华乐购综合超市经营者沈于2023年8月25日，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街月明楼批发市场前-D-10号沙依巴克区炉院街艾米热茶叶店以每件684元的价格购进12号蜜风港牌椴树蜂蜜和16号蜜风港牌椴树蜂蜜各1件（每件18瓶），进货价是38元/瓶。当事人进货时索取了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票据复印件以及进口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复印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编号：192520221252250863）、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192520221252250463006）、核酸检测抽检工作送样单（样品编号：GLAK9-1）复印件。截止检查发现时，当事人已售出“12号蜜风港牌椴树蜂蜜”8瓶，剩余10瓶在店内销售；已售出“16号蜜风港牌椴树蜂蜜”5瓶，剩余13瓶在店内销售。上述2种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的货值金额为1980元（36瓶×55元/瓶=1980元），违法所得为715元（13瓶×55元/瓶=715元）。当事人已构成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4、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食品的事实；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食品的事实；

6、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进货票据复印件1份，证明供货商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以及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的事实；

7、进口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复印件各1份，证明进口商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以及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的事实；

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编号：192520221252250863）、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192520221252250463006）、核酸检测抽检工作送样单（样品编号：GLAK9-1）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的事实；

9、现场拍摄照片1张、视频资料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食品的事实；

10、提取无中文标签食品照片4份，证明上述2种食品无中文标签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4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8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食品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的规定，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食品的行为，属



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一章食品监督管理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违法行为：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不满 3000 元的；（2）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2）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3）并处 5 千元以上 1.9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



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715 元

2、没收无中文标签的 12 号蜜风港牌椴树蜂蜜 10 瓶、16 号蜜风港牌椴树蜂蜜 13 瓶；

3、处 2000 元罚款。

罚没款合计：2715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

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